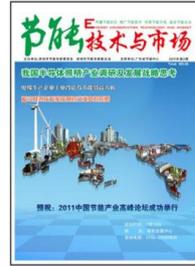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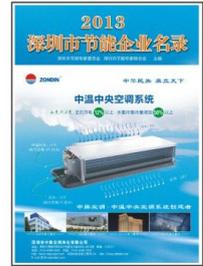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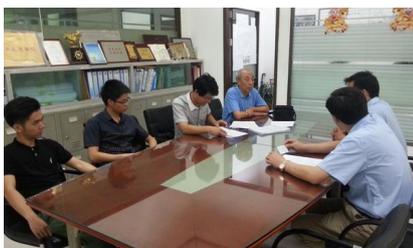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
第4期
总第323期

省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核查及专项监察 业务培训会在广州举行（3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参加会议



-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5 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7 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核查宝安区 8 家用能企业电机能效（4 版）

- 节能惠民工程三项产品信息核查工作启动（7 版）
- “碳排放”纳入地方政绩考核（7 版）
- 国家能源局发布 7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8 版）
- 上半年我国能耗降幅创六年来之最（9 版）
- 清洁煤利用计划已上报国务院（9 版）
- 全球能源形势险峻 建筑节能管理师趋于注册类（11 版）
- LED 应用广泛 特种照明钱途无限（12 版）
- 节能减排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13 版）
- 展会信息：第十六届高交会节能环保展、新能源展（14 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2 号 4、5 楼

电话/传真：0755—83788083,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邮箱：sefec@vip.163.com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2014 年理事会单位介绍 · (二十七)

深圳市均益安联光伏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均益安联光伏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致力于实用型太阳能光伏照明技术应用的专业公司。核心产品高效非逆变半导体智能照明(PV-LED)系统已获得 20 多项国家专利。PV-LED 系统主要应用于建筑地下停车场为主的公共照明,以光伏新能源应用替换传统照明用电,节能率可达 90% 以上。均益安联的 PV-LED 技术产品,是目前光伏领域最为实用和经济的应用技术。

均益安联已在全国实践了超百个应用工程,完成 PV-LED 地下车库照明面积百万平方米以上的示范案例。“太阳能照亮地下车库”的宣传语,成为均益安联在建筑节能创新技术领域的知名标签。

均益安联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均益安联集技术产品研制;根据建筑特点和要求“量体裁衣”功率配置;发电用电蓄电系统化设计为一体。是中国独具特色的建筑光伏照明系统和产品的供应商和工程服务商。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国威路莲塘第一工业区 121 栋 6 楼

邮编: 518004

电话: 0755-25735133, 83623973

传真: 25704868

网址: www.jyal.cn

邮箱: swb@jyal.cn

主要产品

- 高效非逆变光伏地下车库照明控制系统
- 高效非逆变光伏建筑楼道照明控制系统
- 集中控制型光伏庭院照明控制系统
- 高效非逆变户用多功能光伏系统
- 独立型太阳能光伏庭院灯
- 晶络纳米硅太阳能光伏专用蓄电池
- LED 灯具
- 非逆变光伏地下车库车位引导系统

部分工程案例



南宁华南城地下车库太阳能 PV-LED 照明系统工程



深圳市民中心 10 万 m² 地下车库 PV-LED 改造工程项目



江西南昌华南城地下车库 PV-LED 太阳能照明工程



广州招商金山谷八期地下车库太阳能照明工程



深圳海上世界酒店项目光伏照明工程



银川福满苑地下车库 PV-LED 照明工程

省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核查及专项监察业务培训会在广州举行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参加会议



会议现场



会议现场



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主任陈健主持会议



省经信委节能处熊卫鹏科长发言



省节能监察中心张益民高工发言



东莞市节能监察中心郑泽斌副主任发言

为进一步推动电机能效提升工作,规范省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核查及监察工作,统一执行力度,提高相关业务能力,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办公室于8月19日在广州市广州大厦召开了省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核查及专项监察业务培训会。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财政省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州市、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电机能效提升工作人员,各市节能监察机构、项目核查机构、定点回收单位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会。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等新闻媒体现场采访了会议。

本次培训会主要就电机能效提升政策要点及常见问题、项目核查工作要点、专项监察工作安排、地市典型经验等方面进行解读及交流。

培训会由省电机能效提升工作办公室(省节能监察中心)陈健主任主持,省经信委节能处熊卫鹏科长在会上作了《电机能效提升政策要点及常见问题》的主题讲解,省节能监察中心张益民高工在会上作了《核查工作指南》的讲解,并在会上就相关内容与参会人员交流 and 讨论。此外,东莞市节能监察中心郑泽斌副主任、韶关市节能监察中心王晓春主任分别对东莞和韶关的电机能效提升工作经验作了介绍,省节能监察中心方海鑫高工在会上作了《专项监察工作指南》的讲解以及与参会人员交流讨论。最后,省节能监察中心陈健主任对本次培训会作了总结发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李民炬科长,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技术服务中心张璐、王小军参加了本次培训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核查宝安区 8 家用能企业电机能效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核查现场



奇利田高尔夫用品公司核查现场



亿和塑胶电子制品公司核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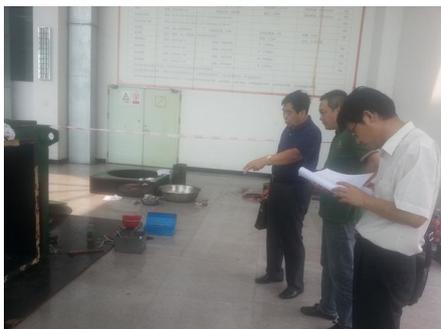
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核查现场



骏业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核查现场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核查现场



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核查现场



创维平面显示科技公司核查现场

受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委托,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对宝安区 2014 年度石岩、新安、西乡街道 40 家重点耗能企业及电机制造企业开展电机能效提升服务工作, 项目将完成三个街道共计 6.35 万千瓦的电机改造任务。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将对该 40 家重点企业开展电机摸底调查, 审核企业自查结果, 对自查问题较大的企业下现场核查, 并汇总 40 家企业自查结果报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同时督促引导企业实施电机能效提升工作, 跟踪实施情况, 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 解答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合宝安经促局开展电机能效提升监督检查和节能监察工作。

近日,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电机能效提升服务项目工作小组, 前往宝安区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高尔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亿和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骏业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 8 家用能单位进行电机能效提升现场核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年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

粤经信节能函〔2014〕1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国家备案节能服务公司，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以及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工〔2011〕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就组织申报2014年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是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备案的，其中第一批节能服务公司在2010年6月1日（含）以后、第二批在2011年1月1日（含）以后、第三批在2011年7月1日（含）以后、第四批在2012年1月1日（含）以后、第五批在2013年1月1日（含）以后，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标准格式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市）采取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二）资金支持的项目范围包括工业、建筑、交通、商贸酒店、公共机构等方面，内容主要为电机系统节能、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技术改造完工项目（项目完工期在2013年5月以后），且采用的技术、工艺和产品先进适用。

（三）申请奖励资金的项目主体应稳定运行2年以上；节能改造完工后应稳定运行3个月以上，满足节能量审核的条件，并取得执行合同以来节能效果分享收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实施后可实现单个项目年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

（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新建、异地迁建项目；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按计划近期淘汰的目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太阳能、风能利用类项目；以全烧或掺烧秸秆、稻壳和其它废弃生物质燃料，或以劣质能源替代优质能源类项目；煤矸石发电、煤层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热电联产类项目；添加燃煤助燃剂类项目；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以及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投产的钢铁企业高炉煤气、焦炉煤气、烧结余热余压发电项目；已获得国家或省其他相关奖励或补助的项目。

二、奖励标准

广东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奖励标准按节能量500元/吨标准煤，其中央财政240元/吨标准煤，省配套260元/吨标准煤。

三、申报要求

（一）各地市经信（节能）、财政主管部门联合上报文件。按照项目所属类别进行分类，并注明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节能量、备案和合同号等。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改造依托主体的生产能力或规格型号及节能效果等，要求文字精练，不超过200字。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部分。其中，报告正文内容包括：广东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

励项目备案表(附件2),项目申报单位、用能单位、项目资金情况、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和措施,项目节能量计算方法(要有详细计算过程)和监测方法,项目实施后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价。报告编制提纲及附件材料要求见附件1。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报送。节能服务公司于8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向地级市经信(节能)主管部门报送(申报程序流程详见附件5)。

对于我省国家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不含深圳市)在省内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可自行选择向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的经信(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地的经信(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确认。其中,向公司注册地经信(节能)主管部门申请的异地项目(项目实施地不同于公司注册地),还需提供由项目所在地的经信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附件4)。

对于深圳市及外省国家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在省内开展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向项目所在地的经信(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地的经信(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确认。

各地市于9月10日前将上报文件和申报材料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财政厅将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委托国家或省公布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现场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会,确认项目年节能量,按程序联合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将奖励资金拨付到有关市、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有关市、财政省直管县财政局在收到财政奖励资金后及时拨付到节能服务公司。

(二)各地市财政部门会同经信(节能)部门应在报送材料同时填制《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安排使用统计情况表》(附件3),报省财政厅(工贸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与循环经济处)。

五、申报时间和有关要求

请各地市经信(节能)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申报的时间结点,将申报文件(一式两份)、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六份,纸张规格为A4尺寸),均报送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与循环经济处)(地址:广州市吉祥路100号507室,邮编:510030),同时将本地区项目材料电子版刻1张光盘,贴标签注明地市名称,每个项目建1个文件夹,表格采用EXCEL格式)。

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情况继续被纳入对各市政府和重点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地市要高度重视,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积极做好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同时加强有关政策的宣传和讲解工作。要加强项目申报监管,严格组织审查,认真把好审核关,坚决剔除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杜绝弄虚作假套取财政奖励现象。如出现弄虚作假、把关不严等问题,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资金申请报告封面及编制说明
2. 广东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备案表
3.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安排使用统计情况表
4. 项目所在地经信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参考格式)
5. 广东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程序流程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4年8月8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系人:谭吉林、管海凤,电话:020-83133444、83133359,
传真:020-83133335;省财政厅工贸处联系人:赵行旺,电话:020-83170513)

相关附件: [粤经信节能函〔2014〕1223号附件1-5.zip](#)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组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认监委、标准委：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是强化政府责任，确保实现“十二五”碳强度降低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1〕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2〕68号）的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对各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落实各项目标责任进行评估，现予印发。请认真落实。

考虑到今年首次开展考核评估工作，为使各地方充分做好考核评估各项准备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9月15日前向我委上报自评报告和数据核查表。有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魏怡华，电话：010-685029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年8月6日

节能惠民工程三项产品

信息核查工作启动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计算机、单元式空调和冷水机组推广信息核查工作启动

根据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相关推广实施细则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信息监管实施方案》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启动了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信息核查工作，组织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高效节能产品推广信息进行核查。

为保证推广信息核查工作顺利进行，8月9日至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在北京召开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第三方核查机构和生产企业相关负责人核查工作培训会，共100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会就计算机、单元式空调和冷水机组核查任务、核查工作程序、核查数据分析汇总、编制核查报告等进行了培训，并提出核查工作要求。参会人员通过听取专家讲解、交流互动等形式，对核查具体任务内容、工作程序等问题展开了充分沟通。（来源：工信部网站）

“碳排放”纳入地方政绩考核

每年10月底上报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要求对各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标责任落实等进行考核与评估。这是我国首次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各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建立健全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并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是强化政府责任、确保“十二五”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实现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

根据评估办法，考核评估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考核内容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内容为任务与措施落实情况、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落实情况等。考核评估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满分100分。考核评估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合格”的前提条件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降低目标和累计进度目标均如期完成。未完成以上两项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论总分是否超出60分，考核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

考核评估结果每年10月底前将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考核评估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来源：经济日报/顾阳）

国家能源局发布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8月1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

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50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

1-7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313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55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1%;第二产业用电量23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用电量37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9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

1-7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2482小时,同比减少102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1853小时,同比减少29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790小时,同比减少55小时。

1-7月,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4265万千瓦,其中,水电1453万千瓦,火电1875万千瓦。

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来源:国家能源局)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一览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本月		本月止累计	
		绝对量	增长	绝对量	增长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097	3.0	31374	4.9
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1	7.6	557	-2.1
第二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769	3.0	23094	4.7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707	2.9	22690	4.6
轻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08	1.3	3745	4.0
重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099	3.2	18945	4.8
第三产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16	4.6	3754	6.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亿千瓦时	591	0.5	3968	5.7
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125787	9.5
其中:水电	万千瓦			25749	15.2
火电	万千瓦			88089	5.3
核电	万千瓦			1778	21.7
风电	万千瓦			8331	22.0
全国供电煤耗率	克/千瓦时			318	-3.2
全国线路损失率	%			6.90	0.2
全国供热量	万万千焦			189753	1.4
全国供热耗用原煤	万吨			11331	2.3
全国供电量	亿千瓦时			27535	3.1
全国售电量	亿千瓦时			25636	2.9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2482	-102
其中:水电	小时			1853	-29
火电	小时			2790	-55
风电	小时			1117	-108
全国发电累计厂用电率	%			5.0	-0.15
其中:水电	%			0.3	-0.10
火电	%			5.9	-0.01
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亿元			1473	
其中:水电	亿元			387	
火电	亿元			421	
核电	亿元			276	
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亿元			1958	
发电新增设备容量	万千瓦			4265	
其中:水电	万千瓦			1453	
火电	万千瓦			1875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14686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线路长度	千米			21872	

注:全社会用电量指标是全口径数据。

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创今年增速最低值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1-7月分全社会用电量。纵观整个7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313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相比上半年用电量5.3%有所回落。

用电量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经历了5月、6月连续回暖后,7月份用电量增速急转直下,跌幅大超预期。数据显示,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5097亿千瓦时,同比仅增长3.0%,创下了今年用电量增速最低值,也将1至7月的同比增幅拉低到4.9%。

具体到相关产业来看,我国工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这其中钢铁、水泥、石化等高耗能产业的用电量消费又占到工业用电量消费的一半左右,因此,用电量的波动跟这些行业的生产形势有很大关系。国家统计局13日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单月同比增长9.0%,比6月份回落0.2个百分点,与用电量回落趋势相符。

有关人员分析,季节性因素对此次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回落贡献率比较大。去年7月份持续高温,电力需求大,基数偏高,相比之下今年同期气温偏低,相应用电量也有所减少。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用电量呈现出结构的优化。

数据显示,1-7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313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55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1%;第二产业用电量23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用电量37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9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

1-7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2482小时,同比减少102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1853小时,同比减少29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790小时,同比减少55小时。

1-7月,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4265万千瓦,其中,水电1453万千瓦,火电1875万千瓦。

(来源:中国节能服务网)

上半年我国能耗降幅 创六年来之最

国家发改委最新信息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能源消费保持较低增速,单位GDP(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4.2%,能耗下降幅度为6年来之最。

业内人士认为,这得益于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控制高耗能产业等各项政策得力。展望未来,随着各项减排工程如期推进,四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将持续下降,预计可实现全年节能减排目标。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3年,我国单位GDP能耗分别下降了2.2%、4.01%、2.01%、3.6%、3.7%。这意味着,今年上半年4.2%的能耗下降幅度为6年来最大。

分析其原因,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对上证报记者表示,主观来讲,这是国家化解过剩产能、控制高耗能产业和GDP能耗各项政策得力,地方和企业努力,结构调整取得成效的结果。

发改委数据显示,上半年六大高耗能行业中,化工、建材、有色和电力等行业能源消费分别增长6.3%、3.5%、12.7%和1.8%,增速分别加快2.0、0.8、3.8和1.8个百分点。

(来源:上海证券报)

清洁煤利用计划已上报国务院

国家能源局一位官员上周四透露,能源局会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清洁煤炭发展利用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并已报送国务院,其中对于煤电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将更为严格。

上述能源局官员称,该行动计划中对煤电项目三项排放指标“粉尘、硫化物、氮氧化物”规定为:新建煤电项目三项排放标准必须达到或接近现有天然气发电水平;同时一些在运煤电项目,尤其是京津冀和长三角等重点地区的煤电项目机组要做一些改造,改造后的排放要求也要达到天然气发电的水平。

按照最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今年7月1日起新建火力发电锅炉执行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每立方米30mg、100mg、100mg;以天然气等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分别为每立方米5mg、35mg、50mg(天然气锅炉为100mg);对重点地区的火力发电锅炉排放标准排放限值分别为每立方米20mg、50mg、100mg。

(来源: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2013年节能目标考核结果公布 十二五形势依然紧张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国31个省(区、市)2013年度节能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考核并公布了考核结果,北京、河北、上海为超额完成等级;天津、山西、内蒙古等22个地区为完成等级;安徽、海南、重庆、青海、宁夏等5个地区为基本完成等级;新疆因新上项目多、新增能耗大等原因为未完成等级。总的来看,考核结果是比较令人满意的。

然而,今年是实现十二五的关键一年,国家节能形势依然严峻,国家发改委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有关节能工作部署,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坚定调整产业结构,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来源:中国节能服务网/于琳娜)

节能司召开空气源热泵三联供技术交流会

为加快先进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2014年8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在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召开了空气源热泵三联供技术现场交流会。财政部、国管局等部委相关司局负责同志,有关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行业协会、研究机构重点企业代表共170多人参加会议。

会上,来自国资委监事会、全军保障社会化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国管局节能司、华盛绿色工业基金会等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增长”、“军地联手共建青山绿水美好家园”、“加快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快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在公共机构节能中的应用”等主题作了发言,深入研讨了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作用和现实意义,交流了空气源热泵技术的应用前景。

武汉朗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空气源热泵三联供技术原理、改造案例,充分展示了集制冷、供暖、供热水于一体的产品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东湖宾馆改造项目负责人介绍了技术应用情况,通过应用20台空气源三联供机组,大幅减少了运行成本,节能近40%。天津大学热能研究所、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等研究机构的专家对空气源热泵三联供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研讨,专家们一致认为,空气源热泵技术是一项极具潜力的节能技术,具有能耗低、效率高、使用方便等特点,可在很多领域、行业广泛应用。会后,参会代表一同前往东湖宾馆应用空气源热泵三联供技术改造现场参观了产品示范案例,实地了解了机组改造方式和运行情况。

此次会议的召开为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重点用能企业、金融机构搭建了一个节能技术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提高了各行业、各单位对节能改造的重视,对加快空气源热泵三联供等先进节能技术的推广具有较好促进作用。(来源:工信部网站)

第三届环境保护年会 将聚焦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

以“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政策引导与路径创新”为主题的第三届环境保护年会将于今年10月在北京举行。届时,国家部委领导、专家学者及企事业单位代表将共同把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政策导向和技术路径,协同问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战略架构。

据主办方介绍,我国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从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来看,距离“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约束性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为此,第三届环境保护年会将深度解读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把脉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分享地方低碳示范城市及企业节能减排实践经验,探索我国结合节能降碳和新型城镇化的新路径;交流重点领域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推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及市场化发展。

年会论坛成果将通过环境保护年会政策建议、环境保护参阅件等渠道,上报国务院有关部门,为“十三五”规划编制与实施提供优秀案例与决策参考。(来源:新民网)



建筑节能工程管理者将趋于注册类

全球能源险峻形势 建筑节能管理者趋于注册类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各国能源的消耗量越来越高,世界能源需求量以每年大约2%的比率增长;在亚洲,过去的17年中这一比率为3.5%,在中国,这一增长比率更高,平均每年都超过了5%。对世界能源消费的长期预测表明,2050年能源消费将达到1975年的4倍。为了应对我国严峻的能源供给形势,同时也是回应国际社会越来越大的气候变暖压力,我国正全力推进节能减排事业的发展。为了满足社会对建筑节能人才的需求,我国将提出建立注册建筑节能工程师制度,建筑节能工程师制度将完善建筑节能人才的评价体制,全面推进建筑节能人才的培养、认证和使用,为实现建筑节能提供人才保障。

一、建筑节能工程师制度是我国建筑业的大势所趋

当前社会能源消耗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工业、交通、建筑,其中和相关建筑能耗非常惊人:钢材、水泥等建材的生产能耗占15%,建筑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直接消耗的能源占全社会总能耗的30%。两项相加,约一半的能源被建筑消耗了,因此建筑节能是当前节能工作的重点。为了有效开展建筑节能工作,除了宏观的制度安排,建筑节能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是关键。

在日本、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均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建筑节能师制度。高素质的能源管理队伍有力的促进了各方面节能的开展。欧盟的能源管理师执业制度也有几十年的历史了,并且近几年已经有能源管理师进入我国,在深圳展开了一系列培训。我国在节能减排上要与国际接轨,就必须培养自己的建筑节能人才,提高我国建筑节能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所以培养注册建筑节能工程师是一项与国际接轨的措施。而

这也是我国的目前建筑业的发展趋势。

二、我国建筑节能工程师制度的相关政策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明确规定要求能耗大户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另外国家针对大型公共建筑及政府机关建筑专门发布文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其核心内容就是针对能耗进行监测、统计、公示、定额管理,并明确了建筑节能岗位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节能岗位职业的确立为推出注册节能工程师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

三、建筑节能工程师在我国发展的美好前景

由于建筑节能工程管理者是人才市场的新角色,具有相应教学经历和能力的高校教师很缺乏。采用注册建筑节能工程师制度,一方面可以通过国际交流合作,在高校运用优质科研资源促进建筑节能工程教育国际化。同时高校充分利用注册节能工程师相互认证机制进行跨国合作,快速提高高校教学水平,为国内注册建筑节能师的培养另开门道,促进建筑节能人才培养。另一方面使国内外的注册建筑节能工程师进行相互认证,通过标准化的知识体系吸引国外的从业人员到国内执业(如内地和香港CEPA制度安排就包括注册制度的互认)。互认注册制度可以快速提高我国建筑节能人才素质、极大的推进建筑节能事业的发展。

建筑节能在我国刚刚兴起,其发展有广阔前景,建筑节能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专业的建筑节能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和创新需要制度层面的保证。注册建筑节能工程师制度适应了形势的需求,满足社会的需要,是发展建筑节能事业的有力制度保障。

(来源: 新民网)

LED应用广泛 特种照明钱途无限

LED光源应用已不局限于普通照明,在农业领域,LED光照可应用于蔬菜生产,经过特种LED灯具头照,质量和产量大大提高;在汽车领域,车用LED灯能耗低、可靠性高、寿命长、环保,在天气不好以及夜间时都可提高安全性,是LED照明市场的新蓝海;医疗方面,从室外到室内,从特种到通用,LED在医疗照明中地盘不断扩大。

农业照明:“植物工厂”将给农业带来革新

随着现代化农业的不断发展,农业照明的需求和能耗在不断扩大,对传统农业照明灯具技术也提出了新的挑战。LED作为新一代光源,除了环保节能的特点外,较之传统农业领域常用荧光灯或高压钠灯等人工光源,具有光量可调整、光质可调整、冷却负荷低与允许提高单位面积栽培量等特点,对封闭有环控的农业生产环境,如植物组织培养室等是一种非常适合的人工光源。

可以预见,LED的应用将会给农业带来更多革新,比如,“植物工厂”被认为是设施农业高级发展阶段,集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环境控制等多种高技术于一体,不仅产量高于陆地栽培多倍,而且还可以在非可耕地上如戈壁、荒漠、海岛、水面甚至城市大楼里进行生产,也被认为是未来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等问题有效技术手段。

在我国,农业照明已开始采用LED,比如国内一些农业示范区建立太阳能光伏LED植物工厂等。我国政府有通过对科研项目的支持加快LED在农业应用领域的应用步伐,如“十一五”期间,通过863计划设立了1项课题,“十二五”期间亦将有数个LED农业科研项目的立项支持。一些地方政府也通过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园等形式,鼓励引入节能高效的LED农业照明应用项目在园区使用。

其实,植物照明在日韩早已流行得一塌糊涂。LED植物灯的销售市场都集中在日本、韩国、中美、欧洲等从事农业人员较少的国家和地区。但随着LED植物生长灯渗透率的提升,中国市场进入爆发期。据调查,全球LED植物生长灯产值在2013年起开始呈现高速增长,产值虽仅千万美元规模,但预估2014年将逾3500万美元,2017年更可望挑战3亿美元。在农业应用上除了一些应用外,LED在农业领域应用的相关技术研发也日渐受到关注。

总的来说,无论是从促进现代化农业发展的角度,还是实现节能环保的角度,LED应用于农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农业的地位及发展需求也为LED提供了发展机遇。

汽车照明:LED照明市场的新蓝海

近年来,凭借光效增高、能耗低、可靠性高、

寿命长、尺寸小及环保等众多优势,LED在汽车内部及外部照明中的应用日渐增多,已经从最初不那么紧要的汽车照明应用,如座舱内照明、停车灯及仪表板背光,跨越到了前照灯及组合尾灯等更广泛应用。

据了解,2010年以前国内LED汽车照明市场平均增长率为13%,而近两年来LED车灯市场增速高达40%以上,去年国内汽车照明市场更是突破200亿元人民币。车用LED照明产品毛利为普通LED产品的3-5倍,该细分市场已吸引更多的国内外企业涉足。一方面,台企纷纷试水,刮起向汽车照明转型热潮。去年,晶电、璨圆、友达、东贝等老牌企业纷纷将自己的业务触角伸向国际汽车品牌,在大陆积极投资建厂,加快在LED汽车照明领域的发展步伐。另一方面,作为汽车照明领域的老大哥海拉集团、欧司朗、飞利浦等欧美企业,自然不甘于落后台湾企业,纷纷借助自身原有的渠道优势,对汽车照明市场开展了猛烈进攻,投资建厂好不热闹。

国内汽车行业的逐步发展,LED汽车照明市场这块蛋糕也逐渐为人所看好,被誉为LED照明市场的新蓝海。

医疗照明:从特种到通用,被业界看好

从2007年起,我国LED医疗照明才开始起步。在我国,医疗照明产业归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与普通功能性照明相比,有更严格的法规和认证要求,在技术、安全规则方面也要求极严。由于产品入门门槛高,技术风险大,加上大多数医疗器械企业对LED性能、实用技术不太了解,只有少部分大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生产该类产品。因此LED医疗照明进展不理想,与需求不相适应,这是制约医疗照明发展的最大阻力。

据了解,医疗照明的应用分类包括:医院建筑内、外功能性照明,即除医疗资源、导医等信息显示意外的功能性照明;窥视照明,即用于病灶探测、观察用照明;手术照明,手术时用于提供高质量的照明工具;消毒、灭菌辐射光源;光疗、光辐照光源;病理检测光源等。

从室外到室内,从特种到通用,LED在医疗照明中地盘不断扩大。据相关研究机构预测,2010年到2017年,LED在手术照明方面的应用预计会以每年76.4%的速度高速增长。随着LED应用逐渐向生物、医疗、健康等领域发展,LED在医疗领域应用的巨大市场潜力也逐步得到重视。虽然,与通用照明相比,医疗照明无论在照明需求还是市场准入方面都有一定的特殊性,但不少企业仍然加大马力,向医疗照明进军。

(来源:世界照明网)

节能减排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出台支持节能减排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目前,节能减排企业主要可以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从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需要对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该目录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所包括的具体项目内容和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企业按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二、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需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5号)、《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8号)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专用设备,如从购置之日起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需要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7号)的规定,该《目录》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再生资源等三大类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的产品及技术标准进行了细化。《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四、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

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的规定,对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享受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下:

(一)营业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2.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3. 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节能服务公司享受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需要符合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条件。

(来源:光明网)



第十六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节能环保展、新能源展

时间: 2014年11月 地点: 深圳会展中心·1展馆

绿色科技 低碳生态

主办单位: 商务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学院/工程院/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办单位: 深圳市绿色建筑协会、深圳市太阳能学会、深圳市新能源行业协会

www.chtf.com 0755-82848852 82848856

展览概况

高交会“节能环保展”与“新能源展”是被誉为“中国科技第一展”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简称“高交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交会最受瞩目的新兴品牌专业展,该展于第十二届高交会推出,已连续四年成功举办,是国内外节能环保与新能源行业知名企业争相登台竞技的理想平台,深受行业内外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第十六届高交会节能环保展、新能源展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紧扣产业热点,将重点展示:绿色建筑、绿色照明、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最新技术与产品,为业界搭建一个专业化、国家级、国际性的展示与交易的商贸平台。

展览范围

★ 节能环保展

—— 绿色建筑、节能建材、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EMC)、环保材料、环保药剂、水净化处理、大气污染控制、垃圾处理、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监测治理、节能家电与楼宇自动化系统等。

★ 新能源展

—— 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能等新能源。

—— 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生物能源汽车)、电动机车、动力电池、电机与电控装备等

技术与产品。

亮点展区——绿色建筑主题展

“2014绿色建筑主题展”作为本届高交会的亮点专区之一。重点展示:绿色建筑与生态城市规划、设计及咨询;楼宇自动化系统、智能网络通讯系统;雨水收集、中水利用技术及设备,固废处理回收利用技术及设备;绿色建材;绿色照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和设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外墙保温技术和产品;绿色房地产实践;绿色建筑施工技术及设备;生态园林绿化;建筑节能等技术和产品。

同期举办

- 1、第九届新能源科技年会
- 2、绿色建筑主题研讨会

一系列精彩纷呈的专业技术论坛会议,加强了业内交流,引领技术发展趋势。

参展热线

承办单位: 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518048)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会展中心1展馆10号门1113室

联系人: 王立

电话: 0755-82848856

传真: 0755-82848952

邮箱: w1@chtf.com

网站: www.chtf.com